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核心課程規劃重要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文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

- (一)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8 學分。
- (二) 必選修核心課程共八類：
 1.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理工學院）
 3. 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管理學院）
 4. 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花師教育學院）
 5. 藝術涵養（藝術學院）
 6. 多元族群與文化（原住民族學院）
 7. 自然資源與環境（環境學院、海洋學院）
 8. 全人教育（通識教育中心）
- (三) 八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類課程，可含本院開設之必選修核心課程。
- (四) 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五) 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 28 學分，並追溯至 10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際學士班學生。

三、中文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 3 學分。
應於第一學年修習。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註：由於「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採統一匯入名單方式排課，上學期排定為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原民院、環境學院、藝術學院大一學生修習，下學期排定為人社院、理工學院大一學生修習。

四、英語修課規定：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1. 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一)、(二)、(三)、(四)」課程。
2. 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3. 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其他系所大一學生於入學前二年或大一修課期間，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文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三) 英語分級與修課規定：

1.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英文程度由基礎至進階分為一、二、三級。學生得依其級數或高於入學核定級數修習英語必修課程三種：「英語線上學習」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共計 6 學分/6 小時。
2. 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學生亦須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任一種，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於畢業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辦理。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及通過標準如下：
 - (1) 托福 (TOEFL) iBT 測驗 61 分以上 (或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
 - (2) 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 600 分以上。
 - (3)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 (4) 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 分以上。
 - (5) 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 (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 (6)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3. 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須加修 2 門、共計 4~6 學分之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4.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任一種，原英語必修 6 學分可採用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或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5. 語言中心於每學期舉辦校內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

者需繳交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達標準者，亦可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6.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等如訂有高於本辦法所列之標準，以單位制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為準。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之非大一新生，由語言中心另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五、體育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 (二) 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四門課程抵認體育(一)、體育(二)、(三)、體育(四)學分。

註：自 103 學年度起，大一體育課程，採統一匯入學生名單方式排課；其他體育課程（體育三及體育四）於初選階段僅開放選修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則不受限制。

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 (二) 102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
- (三)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 102 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 0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認抵各 1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

七、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依該系規定得不計入校核心課程學分。

八、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九、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校核心課程經加退選後未達下限 20 人，原則上不予開課。開學前後校核心課程若有增減，請同學注意公告。相關校核心課程資訊公佈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以教務處之公告為準）。並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通識課程之相關選課事項。

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

語文教育

(9 學分)

- * 本國語文
(必修 3 學分)
中文能力與教養
- * 英語必修
(必修 6 學分)
英語線上學習
英語溝通
英文閱讀與寫作

體育

(4 學分)

- * 體育(一)
- * 體育(二)
- * 體育(三)
- * 體育(四)
以上必修 4 學分
- 軍訓
(選修/全民國防
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服務學習

(2 學分)

- * 服務學習(一)
必修本系開設課程
- * 服務學習(二)
可修習外系開設之
課程。

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八類必選修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類課程，其餘學分可修習「認列選修課程」

必選修課程

- *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基礎科學與現代生活 (理工學院)
- * 管理通論 (管理學院)
- * 教育 (花師教育學院)
- * 藝術涵養 (藝術學院)
- * 多元族群與文化 (原住民族學院)
- * 自然資源與環境 (環境學院)
- * 全人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認列選修課程

- * 課號 GC 課程
 - 英語選修及第二外語學群
 - 人文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數理及科技領域
- * 非本系開設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